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关于拟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完备，交易目的清晰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方强、盛子夏、李佳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丹

赵勇

路加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20日